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重置价值条款（2022 版）

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、机器损坏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，则适用下列约定：

（一）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。

重置是指：

- （1）替换、重建保险标的；
- （2）修理、修复保险标的。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，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。

（二）若遇下列情况，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、延误重置工作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；
- （3）发生损失时，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